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做好新版“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上线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各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进一步加强科技资源统筹，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高科研管理水平、增强创新支撑能力，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赋能作用，省科技厅对原“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等相关科技管理信息服务系统进行优化完善、整合升级，打造了新版“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拟于近期上线运行。

该系统构建基础库信息可配置、可扩展灵活高效的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实现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验收评估等全过程、一站式、数字化管理，并逐步拓展科技人才、平台、成果、奖励、企业等方面业务，同时面向广大科研人员、各类创新主体以及社会公众提供统一的科技政策信息发布、科技计划项目数据查询、科技报告、科学数据交互等功能服务。

为做好新版“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上线准备工作，实现与原系统有序衔接、平稳过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网址

新版“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218.60.154.175>（简称新版系统），注意与原系统网址：<http://218.60.151.64>（简称原系统）进行区分。上线初期，原系统同步提供服务，相关数据信息将逐步迁移至新版系统。

二、用户管理

新版系统按照初审推荐单位、申报单位、申报人员三个层级，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和个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为唯一标识，构建基础信息数据库。各层级新版系统账号（简称新账号）、原系统账号（简称原账号）可共用，但密码相互独立、不互通，主要功能和管理原则如下：

（一）关于初审推荐单位账号

初审推荐单位账号主要用于初审推荐单位对归口单位资格条件及相关项目申报、任务合同书、评估评价、结题验收等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出具推荐意见。根据省科技计划管理等有关规定，初审推荐单位账号不提供自主注册功能。符合条件的初审推荐单位，**如原系统已有有效账号**，可指定专人联系省科技厅科技资源统筹处重置密码，补充完善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联系人信息后即可启用；**如原系统没有有效账号**，须向省科技厅提出开通初审推荐权

限的正式公函，并提供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联系人信息等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可开通新账号。

(二) 关于申报单位账号

申报单位账号(也称一级账号)主要用于修改单位信息，管理单位下属的申报人员账号，审核本单位项目管理全过程相关材料，以及开展以整个单位为申报对象的项目申报。**如原系统已有有效账号**，须在新版系统选择“登录/注册”后，通过“账号/密码找回”功能输入原账号重置密码，完成后登录系统菜单“在线服务→单位信息管理”补充完善单位相关信息即可启用。如忘记原账号，可以通过“登录账号找回→申报单位账号找回”功能进行找回。**如原系统没有有效账号**，须注册新账号，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单位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法人身份证、联系人信息等材料，正确选择初审推荐单位，经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启用。

(三) 关于申报人员账号

申报人员账号(也称二级账号，即项目负责人账号)主要用于完善申报人的个人信息，填写项目申报、任务合同书、评估评价、结题验收等材料。**原系统已有有效账号**，须在新版系统选择“登录/注册”后，通过“账号/密码找回”功能输入原账号重置密码，完成后登录系统菜单“在线服务→负责人信息管理”补充完善个人信息即可启用。如忘记原账号，可以通过“登录账号找回→申报人员账号找回”功能进行找回。**如原系统没有有效账号**，须注册新账号，按照系统提示

要求提供个人身份证等相关信息，正确选择所在单位，经申报单位账号审核通过后启用。

三、联系方式

1.省科技厅

科技资源统筹处 李昊 024-23983439;

张成 18602418808;

2.新版系统

技术支持 姚盼 13898640078;

18004266870;

13478491019。

